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5\\_B8\\_82\\_E4\\_c80\\_30385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5_B8_82_E4_c80_303855.htm)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通知长府办发〔2007〕35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3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一、非法证券活动给社会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带来较大的隐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刻熟悉非法证券活动的社会危害性，严格政策界限，依法果断取缔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切实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我市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二、市政府成立市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指导、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非法证券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工作，按照属地治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各地要成立相应的协调领导机构，指定有关部门具体负责，落实责任，确保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落到实处，并在7日内将工作机构、成员名单及联络方式报市政府金融办（联系人：朱宏，联系电话：88778201）。三、市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尽快制定并

形成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防范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明确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预防、发现、性质认定、案件查处、责任追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各守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能。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七年八月七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精神,进一步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充分熟悉非法证券活动的危害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繁荣,非法证券活动在我省部分地区时有发生,给社会经济、金融安全以及社会稳定带来较大的隐患。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等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这些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且易反复等特点,尤其是非法证券活动的投资者多为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对损失的经济承受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都比较脆弱,极易引发群体事件。对此,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深刻熟悉非法证券活动的社会危害性,采取综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切实维护好证券市场正

常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成立机构,统一协调组织我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 根据国办发〔2006〕99号文件中“非法证券活动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的要求,省政府成立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指导、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非法证券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工作,按属地治理原则,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负责。各地要成立相应的协调领导机构,指定有关部门具体负责,落实责任,确保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落到实处。各市(州)政府在本通知下发后7日内将工作机构、成员名单及联络方式报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严格政策,依法进行有效打击 凡违反以下三项规定的,要果断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三)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

构经营,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四、建立防范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 对于各种形式的非法证券经营活动,要坚持露头就打、早打快打的原则,尽量将其消灭在萌芽之中。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尽快制定并形成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防范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明确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预防、发现、性质认定、案件查处、责任追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各守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能。涉及违反本通知中三项规定的案件,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及时通报给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协调各市(州)政府和金融监管、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进行查处,形成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地和省有关部门协作分工、齐抓共管的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新格局。当前,要集中查处和曝光一批大案要案,遏制非法证券活动的蔓延势头,震慑犯罪分子,教育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五、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的宣传力度 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非上市股份公司、产权中介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咨询机构及有关中介组织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要求其规范运作并进行自查,教育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非法证券经营活动。对已经发生的行为,要立即停止并消除影响,并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各级宣传主管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加强对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宣传报道,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多方位、多角度地宣传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特点、典型案例及其严重危害,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宣

传《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247号)中关于“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  
与者自行承担”的规定,告诫投资者不要参与非法证券活动,增  
强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辨别能力。附件:省打击非法证  
券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长:田学仁 副省长 副  
组长:刘长龙 省政府副秘书长 佟钢 省金融办主任 江连海 吉林  
证监局局长 成员:胡家夫 吉林证监局副局长 韩英俊 省公安厅  
副厅长 李彦 省工商局副局长 赵俊廷 吉林银监局副局长 李新  
华 省信访局副局长 胡加纪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王松 省法院  
副院长 徐明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曲喜泉 省国资委副主任 冬启  
寰 省经委副巡视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佟钢(兼)成员:易  
晓杰 省金融办地方金融处调研员 董素民 吉林证监局稽查处处  
长 刘溪平 吉林银监局法规处处长 张玉贵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队长 刘波 省工商局法规处处长 徐天启 省信访局接待一处处  
长 蒋科 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 姜富权 省法院刑事审判  
二庭庭长 李剑超 省检察院侦察监督处副处长 王绍坤 省国资  
委政策法规处处长 候文超 省经委上市处处长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  
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